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编制执行。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文件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4、 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 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6、审批程序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会〔2019〕6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进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